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就有關繼續委任焦捷女士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個年度期間之屆滿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前任聯席公司秘書張啟達先生辭任後，吳卓謙先生(「吳先生」)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焦捷女士(「焦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有關繼續委任焦女士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就有關繼續委任焦女士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豁免期間」，即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個年度期間之屆滿日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焦女士將受吳先生協助以獲取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責任。倘吳先生不再向焦女士提供協助，則該項豁免將立即宣告無效；及
- (2)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間結束後通知聯交所再次檢討有關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和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